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皖医保秘〔2024〕1号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全省大型 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行为，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提高集中采购效率、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（2023年）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23〕7号）规定，调整我省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目录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财政预算安排的乙类设备全部纳入省级集采，乙类设备目录为：

(一) 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(英文简称 PET/MR)

(二) 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(英文简称 PET/CT)

(三) 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

(四) 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 (包括医用直线加速器、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、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)

(五) 首次配置的单台 (套) 价格在 3000—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大型医疗器械

二、积极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对技术成熟、性能稳定、应用规范的设备按照非乙类管理,非乙类设备由医疗机构依法依规自行招标,不再执行集中采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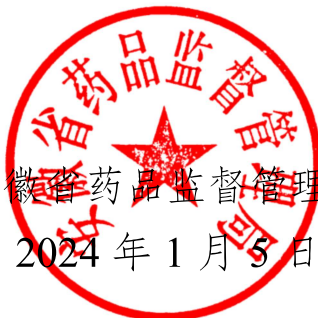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5日

抄送: 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组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